

民國十八年二月

山西村政續編

集

山西省政府村政霞校印

村政續編目錄

呈文

閻主席電呈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山西村政處仍應繼續存在策進訓政事宜並請備案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國民政府電准村政處立案文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內政部電入村政處備案文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閻主席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建議案文十七年六月

附中央政治會議電復提出之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業經議決分送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研究並交法制局及內政部起草縣政府組織法中對鄉村自治爲適當之規定文十

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國府委員張之江致電閻主席贊同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文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閻主席電復國府委員張之江廢除農工分化組織後代以晉省村政組織喚起全民實爲較易文十七年七月二日

閻主席推行村政建議案十七年七月

附中央政治會議電復提議村政施行全國案業經議決交內政部法制局於草擬縣組織

法中儘量採納文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西省政府在全國禁烟會議之禁烟提案十七年十一月

告諭

閻主席推行村村無訟家家有餘手諭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閻總司令在京津衛戍總司令部手諭全省村閻鄰長努力進行村村無訟家家有餘文

七年七月六日

閻主席手諭村政處擬訂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實施辦法十七年九月一日

閻主席告知村政實察委員並分別轉告各縣辦理行政人員第六次委員會議(十七年)

閻主席手諭村政處安定整理息訟會提倡儲蓄及鼓勵節儉各辦法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閻主席告示各縣人民慎選村長副文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規

村長副訓練會簡章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甲) 關於村村無訟者

獎勵村仁化辦法

維持村公道辦法

整頓息訟會辦法

普及法律知識辦法

(乙) 關於家家有餘者

獎勵農家副業辦法

獎勵家庭工業辦法

提倡村水利辦法

提倡村林業辦法

合作社暫行簡章

提倡村民儲蓄辦法

各村辦理勤儉會簡章

取締游民辦法

獎勵走上坡人家扶導走下坡人家辦法

修正村政實察員服務規則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修正密查員服務規則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附刊政實察員注意事項

訓練村監察員簡章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令文

閩總司令北伐告成後嘉獎全省村閭鄰長手令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閩總司令禁止官吏賭博手令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副令各縣將頒發村政法規輯要及村長副須知二書列入村長副交代妥爲保存文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訓令各縣將頒發告知事項悉心研求實力奉行文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訓令各縣縣長各就經驗擬具禁烟辦法以備採擇文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認真查禁烟丹並按期填報辦理販吸烟丹人報告表文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發第六次村政會議紀錄並飭員屬及國民教員向村長副詳切講解文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縣認真整頓保衛團注意查拿匪徒文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知各縣自十八年起加發村政旬刊三份以供衆覽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照章倡辦村民會議促進全民參政文十八年一月四日

訓令各縣切實查禁纏足並按期造報天足罰金四柱清冊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訓令各縣慎選村長副併將前頒村閭鄰長選任簡章第四條修改爲村長副連任不得過

三年文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省指委會函送民訓會呈轉婦女協會請嚴禁纏足一案分行各縣嚴行查辦文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迅速送達村政週報並妥爲禁訂以便村民閱覽文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將上年頒發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計畫書等件飭屬認真講解文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縣長振奮精神嚴禁賭博並將著名賭棍及常行窩賭者從嚴懲處文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督飭村長副依限送交村賬並令各村監察員認真清算文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縣查禁村長副指派村監察員或由村閭鄰長及公斷員兼充文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認真清查村款並將清理情形表報備查文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查照前頒村長副訓練會簡章認真訓練村長副文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發慎選村長副告示並飭分發各村張貼文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各縣整頓國民學校並注意調查男女學童文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各縣整頓村禁約並飭各村照章辦理文十八年二月二日

訓令各縣改編村閭務須呈報備案並將本年一月前編定主附村名及閭鄰確數報查文

十八年二月三日

訓令各縣認真查勘六項嫌疑人文十八年二月三日

行知翼城縣宣布堯都吳寨兩村長倡辦建設事實並令其餘各村注意提倡文十八年二月三日

指令汾陽縣會呈組織縣區村儲蓄總分會並送簡章請備案文十八年二月三日

行知遼縣認真保護清河莊村林文十八年二月六日

行知各縣於本年編查戶口時注意清查退伍軍人及無賴莠民文十八年二月六日

指令陽高縣呈報村民會議各區擇定較大村莊三村由區長擔任指導文十八年二月七日

訓令各縣切實整頓息訟會文十八年二月七日

印發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飭查照辦理文十八年二月七日

附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計畫書

訓令各縣認真辦理息訟會提倡儲蓄節儉並獎進各種企業文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講話

閻主席招集村政處人員開禁烟會議講話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禁烟問題之解剖

閻主席在第六次村政會議席上講話十七年九月九日

表式

縣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縣政府員屬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區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段主任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村長副考查表

村民會議查報表

辦理息訟會查報表

辦理村禁約查報表

保衛團查報表

失學兒童查報表

辦理天足查報表

農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辦理販賣烟丹人報告表

辦理吸食烟丹人報告表

清查村款報告表

山西村政續編

清查村款查報表

表式



呈文

閻主席電呈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山西村政處仍應繼續存在策進訓政事宜

並請備案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內政部鑒。晉省創辦村政之初。即特設村政處。督飭整理。現當訓政開始。關於村閭鄰長之訓練及村政之改進。尤爲重要。村政處仍應繼續存在。以策進行。特電奉聞。敬請鑒核備案。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真印。

附國民政府電准村政處立案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閻總司令勛鑒。奉常務委員諭。真電悉。准予備案。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等因。特達。國民政府秘書處咸印。

附內政部電准村政處備案文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山西省政府閻主席勛鑒。真電敬悉。關於晉省村政處。仍應繼續存在。以利進行等因。應即備案。特覆查照。內政部元印。

閻主席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建議案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爲建議事。竊以國民革命之目的。係爲全民謀福利。爲全國謀解放。易詞言之。則爲謀中華民

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絕非爲某部分某階級謀福利。謀解放也。凡我忠實同志。自應恪守此旨。以切合國情之主義。得乎人心之方法。努力工作。始終無懈。然後可以使全民享福利。使全國獲解放。乃自共產爲厲。利用農工。乘私產制度之空隙。藉人心利己之缺點。劃分階級。挑撥鬭爭。拂逆人情。違背公道。口稱打倒軍閥。而擾亂百倍于軍閥。其結果遂使人民擁戴軍閥以求生路。口稱打倒帝國主義。而殘忍百倍於帝國主義。其結果遂使人民勾結帝國主義者以求保護。此純爲軍閥毆民。爲帝國主義者造機會。在彼黨爲之。別有用心。若吾黨效之。則爲自殺。先總理推仁博愛。爲農工謀利益。自有良方。勝彼萬萬。我同志苟不根本覺悟。滌洗舊污。則雖全國上下。一致清共。其人或可以屏諸黨外。其方法仍可以煽惑乎人心。如彼之利用農民協會與工會團結農工。以襲擊非農非工之人。是爲馬克思之階級鬭爭。而非先總理之全民革命。此種方法。萬不可行。揭其理由。厥有四端。夫私產制度。至於今日。流弊固多。吾人見此空隙。洵宜設法補救。逐漸改良。乃共產黨嗾使無產階級。瓜分有產者之財產。藉以擾亂社會。攫取政權。此與明末流寇之迎闖主不納糧二語號召貧民顛覆明社之計。如出一轍。須知人有理性。優于禽獸。人之仁愛。固爲禽獸所不及。而慾望亦較禽獸爲尤大。使專務發展慾性。甚至同類相殘。反爲禽獸所不忍。故欲改造社會。當以理性綱維慾性。不可放縱人慾。互相殘殺。陷人類於恐怖。似此乘空打劫。縱慾長亂。以大義言。不當利用者一。

共產黨謀無產專政。故結合無產階級以革有產階級之命。尙屬名實相符。國民黨行全民政治。應求全民協進。以謀全民革命。若利用階級鬭爭。是即破壞本身。彼利分化。我主團結。利分化爲主張部分之利益。主團結在建設人羣之公道。故於彼黨革命方法。以主義言。不當利用者二。

歐美各國以封建貴族房主地主之制度及鼓勵專利壟斷之政策。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致大多數人咸抱不平。每遇勞動界發生同盟罷工。社會中對之發生同情者甚多。加以地不自種。房不自營。服食等事。大半仰給于勞工。故罷工之舉。恒足以制社會之死命。而政治上亦因之而釀成絕大之風潮。吾國社會爲自然組織之社會。文化爲自然發展之文化。自有史以來。即尙道德。愛和平。重互助。公道自在人心。爲社會上有力之據點。苟違此據點。無論勢力若何偉大。終必一敗塗地。而家庭生活。多爲自足獨立。即使工人罷工。可以擒工廠。而工廠不出貨。決不足以擒社會。故對於罷工。不特不與援助。且甚厭惡其行爲。蓋根本上。社會之不平。旣減於歐美。斯羣衆之觀念。亦大異於西人。是以工人藉工會以強迫廠主加工資。減時間。其結果爲工廠倒閉。工人失業。舖夥藉商民協會。以強迫舖掌。增加年資。其結果爲商號倒閉。舖夥失業。苟吾黨而助長此種運動。徒傷國人之感情。失去本黨之信仰。此以事實言。不當利用者三。

又共產黨革命。最初着眼。在結合工廠工人。以此等無產階級。向有產階級進攻。而吾國工廠工人。爲數無多。故俄京莫斯科共黨。迭次會議。中國工廠工人。不過百萬。不足以制服四萬萬人之中國。始決定加入無產佃農。約計在三千萬左右。使與工人立於同一戰線之上。爲彼之軍隊。以全國無量數之財產。爲彼之兵費。以多數之有產階級。爲彼襲擊之目標。兵數宜多。兵費宜足。而所襲擊之目標又大。其利用農工也。爲勢所必然。若夫吾黨在消極方面所欲剷除者。只在軍閥貪官劣紳土棍。以十分之一民權推而倒之有餘。而積極方面。則在開發全國之生產事業。力圖全民之生存發展。彼黨之分化手段。萬不可用。此就目的言。不當利用者四。綜上所言。利用農工辦法。於大義。於主義。於事實。於目的。均屬不合。強而行之。有害無益。其理明甚。惟吾人所尤當注意者。爲農民協會。彼工人罷工。舖夥迫掌。弊病雖大。而範圍尙小。不患無術制止。若農民協會。散在鄉村。範圍綦大。證之政治能力。萬難操縱。況曾爲共黨之窟穴。以自謀自利相號召。已入破壞之途。更無駕馭之方。提倡之初。君子憂之。小人喜之。成立之後。把持者爲地痞流氓。利用者爲劣紳土棍。始則報復。繼則搶奪。終至內訌。殺人放火。無所不爲。徵諸往事。可爲殷鑒。縱令更變組織。縮小事權。亦徒爲狐鼠之城社而已。故今日之清黨。清其人。尤須清其法。而後本黨之方法。乃可實行。乃能見信於社會。

夫吾黨之方法。果何在乎。將如何實行。以取信於社會乎。請提要言之。蓋吾國文化。保留於鄉

村者實較城市爲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此種親愛互助之精神。爲村民所富有。故吾國社會之鞏固基礎。雖在家族。而實際效用。仍在鄉村。使無鄉村不成文之自然組織。則社會基礎。必已爲共黨傾壞而無餘。查中國鄉村。爲歷史上相沿之自治機關。尤爲吾全民團結之單位。民權實施。人道互助。文化存留。舍此別無可恃之基。施政而忘此。必無效。行主義而忘此。必不成。吾黨今欲喚醒全民。改良社會。應就鄉村團體。加以編組。指導之。使發揮政治之本能。訓練之。使了解政治之真諦。則參加政治之興趣。自然引起。主張公道之毅力。自然養成矣。更令農民舉辦各種生計合作社。以發揚其勤儉貯蓄之美德。增長其合夥營業之技能。於是而農民之利益。一面可以防止侵奪。一面可以逐漸增進矣。至於都市組織。方式雖異。而保護工商。亦與保護農民同。以興利去害爲宗旨。政策之施行。法律之規定。悉由此推演而出。故都市鄉村。可以聯爲一體。而農工職責。只在易事通工。有交相依賴之情。無互爲仇敵之事。如此方爲團結全民。而非分離全民。方爲喚起民衆。而非挑撥民衆。又何至如共黨之利用農工。使農亂於野。工亂於市。致全社會變爲爭鬪之場哉。

或曰。國民革命。必須全國農工參加。方可決勝。今若變更農工政策。廢止農工特別組織。是減殺革命之勢力。於革命前途。不得謂爲毫無障礙。不知利用農工。徒以破壞社會。且全國版圖。現已有十之七八在吾黨黨治之下。正宜厲行訓政。力事建設。破壞運動。亟應禁止。且共黨以

共產欺騙農工。較本黨實際爲農工謀利益之條件。特爲優。豐。本黨組織農工團體。必爲共黨一紙優豐待遇之宣言所買收。致全體反戈作倒自己之武器。俄國克倫斯基派之失敗。其前車也。本黨能不懷然知所戒懼乎。

或又曰。俄國憑藉農工。竟能戰勝一切反動派。強作共產試驗。社會所受之犧牲雖大。亦未發生何等危險。而蘇維埃共和國。得因而成立。吾人如果運用得法。何嘗不可利用農工。以造成一維新之中國。不知俄國田地。多爲大地主所壟斷。多數農奴。世世相繼。一般人心。至爲不平。社會上實露有共產革命之絕大機會。一旦土地革命成功。將大地主之田。無條件的分給農奴。使向來仰人生活之農奴。一躍而爲小地主。其感恩也甚大。故其擁護革命政府也亦甚力。雖經如何犧牲。如何蹂躪。亦較原來之農奴生活爲優。共產黨而有此數千萬至死不變之鐵黨員。故得爲無忌憚之蠻橫試驗。始終操縱自如。不聞有違抗命令之人。吾國無此空隙。自不能效此方法也。

或又曰。革命當有對象。若言全民革命。是失却對象。在革命之意義。似難成立。試問國民革命之國民二字。是否包括士農工商紳官軍在內。如認爲可以包括。吾人豈能不許某人革命不要某人革命耶。可見國民革命。即爲全民革命。本黨革命之對象。爲軍閥貪官劣紳土棍。此皆社會中惡劣分子。既爲法律所不容。復爲輿論所抨擊。鋤而去之。人人稱快。且向來政治學者。

不聞因人民中有褫奪公權者。即廢全民參政之名詞。吾人又豈可因人民中有軍閥等惡劣分子。即廢全民革命之名詞乎。蓋吾人之所謂全民革命者。乃對階級革命而言。若必分化農工等無產者爲一階級。以百萬工人三千萬佃農。向其他三萬萬有餘之人民行襲擊。是共產黨之行爲也。

總之。私產社會。非襲擊方法所能破。共產制度。非今日中國所能行。農工利益。不可掠奪而取得。革命事業。不能以欺騙而成功。此間得失之數。利害之別。固已瞭如指掌。明若攬鏡。似不應利用農工。致蹈覆轍。允宜組織全民。完成革命。就鄉村之團結。喚起民衆。無分離之傾向。有調和之功能。錫山於客歲七八月間。曾舉上述各節。向省內各界人士。反覆申論。無非欲多數民衆爲黨前驅。堅三民主義之信仰。定民衆運動之方針。以鞏固本黨建國之基礎。爰摭管見。用貢愚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謹呈

政治會議

委員閻錫山謹提

附中央政治會議電復提出之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業經議決分送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研究並交法制局及內政部於起草縣政府組織法中對鄉

村自治爲適當之規定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閩委員錫山鑒。執事提出之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建議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討論。僉以現時北伐將次完成。全國行將統一。本黨應進一步。籌畫建設。原提案中關於確定鄉村自治制度。及改善農工組織之議。俱屬扼要。急應安定辦法。除業經決議。(一)將閩委員錫山建議書。送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研究。(二)除交送研究外。並交法制局內政部起草縣政府組織法。在是項組織法中。對鄉村自治。爲適當規定。並經分別送交外。特錄案電達。希查照。中央政治會議漾印。

附國府委員張之江致電閩主席贊同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石家莊行營閩總司令勛鑒。頃讀改善農工組織建議一案。抉擇利弊。體大思精。當羣噪龐雜之時。得老成謀國之論。正義獨舉。見聽一新。諷誦再三。莫名佩仰。之江對於農工特別組織。嘗亦有所論列。今讀尊議。謂農亂於野。工亂於市。尙復成何社會。此真怵目警心之言。可爲涕泣而道者。就鄉村之自然組織與全民之擴大福利。不必特別標榜。而農工已包括在內。爲政當務其大者遠者。與先總理之全民革命。實相脗合。挽救今日混亂之現象。杜絕共黨利用之工具。其在此乎。之江個人。對於公所提案。認爲黨國前途。有無窮之厚望。敬佈悃忱。伏惟惠察。張之江敬印。